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106號

原　　告　福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陳映陵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49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系爭執行事件係被告執南投縣○里鎮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範圍內實施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即被告請求執行之債權金額3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